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54,042,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0%,累计质押308,854,44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7.2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接到云投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32,490,000股	否	否	2021年3月25日	2022年3月10日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7%	0.89%	补充流动资金
		45,484,449股	否	否	2021年3月25日	2022年2月10日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5%	1.2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77,974,449股	—	—	—	—	—	11.92%	2.15%	—

二、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云投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4,042,953股	18.00%	230,880,000股	308,854,449股	47.22%	8.50%	0股	0股	0股	0股
合计	654,042,953股	18.00%	230,880,000股	308,854,449股	47.22%	8.50%	0股	0股	0股	0股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报备文件:
(一)关于股份质押事项的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沪市)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华科技”或“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3月26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1,177,579.86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1,177,579.86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0元。具体情况如下(单笔人民币20万元以下的,合并计入“其他补助项目”):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人民币/元)	补助依据
1	世华科技	2019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高质量发展等经济工作先进	500,000.00	吴开经发(2020)10号
2	世华科技	2019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300,000.00	吴财工字(2020)12号
3	世华科技	2019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	268,000.00	吴开科(2020)5号
4	世华科技	吴江区第二十批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经费	200,000.00	吴科(2020)80号
5	世华科技	吴江开发区经发局2019年度智能工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200,000.00	吴开经发(2020)18号
6	世华科技	2019年度省级示范智能车间	500,000.00	吴工信发(2020)79号
7	世华科技	2020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市级财政奖励	600,000.00	吴财工字(2021)11号
8	世华科技	2020年度资本运作奖励资金	8,000,000.00	吴财工字(2021)7号
9	/	其他补助项目	609,579.86	/
合计			11,177,579.86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014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61,447,220.96元租金(四案合计,未含违约金及逾期利息、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

● 案件诉讼进展: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通知,近日,经德润租赁查询,德润租赁收到与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协商回款5,200,000元,截至目前,德润租赁已累计收到上述诉讼案件回款合计5,200,000元。

一、本次诉讼前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润租赁因与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事项,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立即向德润租赁支付租金人民币61,447,220.96元(四案合计),违约金及逾期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2、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承担德润租赁为实现四个案件债权支付的律师费328,500元及财产保全保险费40,087元(四案合计);3、安徽省丽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承担上述全部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4、四个案件受理费、诉前保全费用由被告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丽丰集团、丁作凤、张丽、丁兆辉、夏羽、范丽君承担。

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业务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德润租赁收到与阜阳创伤医院、阜阳民生医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协商回款5,200,000元,截至目前,德润租赁已累计收到上述诉讼案件回款合计5,200,000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上述案件尚在立案受理中,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07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qb@biofc.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于2021年4月2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时间:2021年4月2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宪武先生、总经理刘海龙先生、财务总监王希梁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岩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2日上午10:00-11: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入公司业绩说明会专区,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qb@biofc.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美洁

电话:0411-82285231

电子邮箱:zqb@biofc.com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8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4属于特别决议事项,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怀略先生

4、会议时间:2021年3月26日 下午14:50

5、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2日

7、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为498,637,366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826%。具体为: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0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为134,310,641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为364,326,725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026%。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为7,172,307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8%。具体为: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为1,609,931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3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为5,562,376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2%。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

1、《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8,270,7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5%;反对36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6,805,7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887%;反对36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13%;弃权0股。

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8,269,2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2%;反对36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8%;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6,804,2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678%;反对36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22%;弃权0股。

3、《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6,375,6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64%;反对2,261,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6%;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4,910,6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662%;反对2,261,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338%;弃权0股。

4、《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8,635,8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7,170,8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1-021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5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母公司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173,503,412.12元,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438,580,581.57元,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43,858,058.16元后,扣除2019年度利润分配214,344,475.00元,2020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353,881,460.53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和考虑股东回报,并结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拟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860,089,50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50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215,022,375.00元(含税),占2020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49%。结余部分1,138,859,085.53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以后年度分配。2020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1-022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保障公司健康、平稳地运营,综合考虑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5.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预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合作银行:

序号	公司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1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	30,000
2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33,000
3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江北支行	30,000
4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25,000
5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30,000
6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20,000
7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50,000
8	宁波爱柯迪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江北支行	5,000
9	宁波爱柯迪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5,000
10	宁波爱柯迪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6,000
1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其他银行	16,000
合计			250,000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信用证、押汇、提货担保、票据池业务等贸易融资业务,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1-2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是否最终获得深交所审核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2018 年、2019年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29日起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141,569,708.1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8,580,581.57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664.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29,040,967.6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15年、2016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13.2.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净利润也由负转正,但基于2017年度财务及内控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直至2018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股票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8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年度报告发布后,于2019年4月30日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19年7月9日,银川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2.1条第(十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19年12月26日,银川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实现由负转正,但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年度报告发布后,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222 号)以及《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225 号),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41,569,708.11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141,569,708.1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15,544.31元,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664.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29,040,967.60元。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223号)。

三、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所做的工作

1、通过实施重整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及财务状况。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以天然动、植物纤维为主要原材料,制成品涵盖纱线、面料、成衣、服饰等针织及梭织产品,包括各类精纺、粗纺纺织品。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和资金密集性特点,兼具劳动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特征,属资源依托型产业。

公司2019年实施了破产重整,《重整计划草案》中的经营方案定位于:结合公司的资源条件、能力与优势、所处产业的特点和行业竞争态势,公司未来经营将以回归羊绒主业为战略支点,矫正资源错配,重塑公司产业核心竞争力。在完成资产剥离后,成为一家为羊绒纺织产业提供供应链服务的轻资产运营上市公司,控制原绒供应,并着力打造高端羊绒原料、纱线和面料品牌。

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短期经营方案(2020年-2021年)为:结合行业现状和市场需求,短期经营主要以控制原绒供应、围绕羊绒相关产品贸易展开。加大原料收购和对原料市场的主导是近期经营的关键,公司将凭借资金优势快速恢复羊绒等原料的规模化采购,在原料端形成一定的市场控制力,控制公司的采购成本,形成成本优势;同时,依托于多年以来通过实施海外并购和行业整合,在英国、意大利、美国、日本、柬埔寨等国建立的较为完整的国际销售网络和营销体系,快速恢复相关客户的合作关系,实现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

2019年底,公司完成破产重整,体内生产厂房、设备全部剥离,业务单元保留东方羊绒、江阴绒耀两个贸易型公司,成为一家为羊绒纺织产业提供供应链服务的轻资产运营上市公司。通过实施重整,公司财务结构有一定改善,净资产由负转正,负债率大幅降低;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获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流动性大幅改善,但是盈利能力尚待恢复,因重整处置资产形成的账面损失及经营亏损使2019年财务报表仍然亏损,公司股票仍被交易所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重整以后的上市公司仍然面临退市压力。

根据以上实际情况,按照《重整计划草案》,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确定了稳健经营的策略,调整经营模式,构建“双主业”发展思路,为公司后期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实施稳健经营策略,谨慎控制羊绒收储规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羊绒纺织行业,在羊绒原料收储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收储规模曾经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受新冠疫情及原料需求下降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2020年初羊绒原料价格一路走低,较2019年同期下降超过30%,市场观望气候浓厚,羊绒市场未来行情存在较大不可预见性。由于羊绒原料单位价值较高的特殊属性,及公司面临的退市压力, 为防止羊绒原料市场下行带来的价格下跌和库存增加带来的减值风险,以及随之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年度公司羊绒收储业务采取相对稳健的经营策略并谨慎控制规模。下半年随着国内疫情影响下降,市场需求有所回升。

3、调整经营模式,维持羊绒等制品贸易。

公司羊绒等制品主要为出口导向性,主要目标市场在欧洲、美国、日本等地。公司原为全产业链模式,在销售中可快速反应满足客户需求。重整后,公司调整经营模式,生产环节委外加工,为满足客户需求需要协调的环节增多,对客户需求的反应需要尽可能提前。重整后公司设立羊绒事业部,通过保留于公司体内的东方羊绒和江阴绒耀公司,利用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牢固的客户关系,以及在欧洲、美国、日本等地拥有优质终端客户进行羊绒等制品的贸易业务。同时,积极与其他羊绒主要产区企业合作,拓宽羊绒业务渠道。境内外业务单元相互配合,以保障客户订单在全球市场的布局需求。

报告期,境内部分区域疫情影响下羊绒服饰的终端消费受到较大影响;境外疫情严峻且持续时间长,羊绒制品消费市场受到严重影响,羊绒制品企业对未来市场更加谨慎。境外客户受疫情影响无法确认订单,已确认订单被取消或推迟发货,导致一方面订单减少业务萎缩,另一方面因订单推迟确认或取消导致后续环节变化可能造成一定损失。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努力协调各个环节,确保在手订单按时交货,同时尽可能减少境外取消订单造成的损失。

4、克服不利因素,探索羊绒供应链业务。

报告期,公司计划利用轻资产及资金优势开展羊绒供应链相关业务,希望为当地相关产业解决流动性的同时获取相关业务收入。公司在完成重整后便进入农历新年周期,受行业趋缓、上下游企业产能压缩以及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原料需求下降;公司拟协同合作供应羊绒原料的主要本地羊绒企业,因历史原因处于大面积停产或破产状态 。公司努力克服不利因素,探索开展羊绒供应链业务,为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或其它方式的供货支持,虽然供应链服务业务尚处于探索阶段,但为后续开展相关业务积累了经验。

5、搭建投资平台,尝试“双主业”模式。

羊绒行业具有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和资金密集性的特点,总体规模小,竞争激烈,对经济周期和季节敏感,原料价格波动大,代加工环节利润低,加之公司重整后生产性资产剥离,股本倍增,仅依靠羊绒原料贸易和大宗商品代工贴牌,盈利压力较大。因此,公司已经市场监管部门批准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公司将在发展原有主营业务的同时,拟利用具有一定投融资经验的管理团队开展实业投资方面的业务,开拓羊绒业务以外的发展机会,构建“羊绒业务+实业投资”双主营业务模式,关注、挖掘并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积极尝试跨行业投资、并购等机会,向国家政策鼓励、发展前景良好的行业转型,拓宽利润渠道,以提升公司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公司积极为开展“双主业”经营做准备,收购了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开展实业投资活动的平台。公司积极调研筛选可投资项目,关注、挖掘并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尝试跨行业投资、并购等机会。

6、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重整实施完成以后,业务模式发生了很大变化。报告期公司详细梳理内部制度,修订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制定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使公司各项工作既符合监管规定,又能满足业务所需,保证公司内控有效运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四、董事会审议及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7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14.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不存在14.3.11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同时,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四章其他强制退市的情形,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三章第13.3条所列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五、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如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将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1—02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调整等 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函,推荐顾鑫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张建勇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3月15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调整的议案》、《关于聘任武锡斌同志为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截至2021年3月26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 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调整的议案》

1、提名顾鑫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张建勇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审核,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张建勇同志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精神和对公司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顾鑫同志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聘任武锡斌同志为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武锡斌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审核,同意该议案。

武锡斌同志简历附后。

(三)《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2021-030号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顾鑫同志简历、武锡斌同志简历

附件:顾鑫同志简历

顾鑫同志简历

姓 名:顾鑫性 别:男
民 族:汉族 出生年月:1976年9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学 历:工商管理硕士
最近五年历任:
2015年10月-2017年8月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与金融管理部副部长
2017年8月-2018年11月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2018年11月-2020年12月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1年1月-至今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与金融管理部副长
现任: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与金融管理部部长
顾鑫同志没有《公司法》第146条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

附件:武锡斌同志简历

武锡斌同志简历

姓名:武锡斌 性 别:男
民族:汉族 出生年月:1972年9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学 历:本科
最近五年历任:
2015年5月-2016年1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质量管理部经理、
采购事业本部常务副本部长、工程研究总院副院长、
产品创造管理中心经理
2016年1月-2017年10月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商用汽车集团执行副总裁
2017年11月-2018年8月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程研究总院院长
2018年9月至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智博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北清智创(北京)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日本福田自动车株式会社董事长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爱易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北京智能车联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武锡斌同志没有《公司法》第146条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1—02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